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9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9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69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478%，其余的5,900,000股在股东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19,599,834股股份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8月22日，限售期为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949,835股增加至288,549,669股。

2、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88,549,6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0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其认购之智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智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59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92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69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4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	6,533,278	6,533,278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	6,533,278	633,278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33,278	6,533,278	6,533,278
合计		19,599,834	19,599,834	13,699,834

注*：截至目前，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5,900,0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其在股东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其余两位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00,841	46.16	-19,599,834	113,601,007	39.37
高管锁定股	71,320,499	24.72	0	71,320,499	24.72
首发后限售股	61,880,342	21.45	-19,599,834	42,280,508	14.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48,828	53.84	19,599,834	174,948,662	60.63
三、总股本	288,549,669	100.00	0	288,549,66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智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